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的預測合併利潤載於本文件「財務信息-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預測」中。

(A) 基準與假設

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行股東應佔的預測合併利潤，是由董事按本集團截至201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本集團截至2010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餘下三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而編製。盈利預測的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目前採用的會計政策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該等會計政策載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並且基於下列假設：

- 中國內地的現行政治、法律、財政、市場或經濟狀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中國內地的立法制度、規章或條例不會出現重大變化；
- 中國內地的現有通貨膨脹率、利率或匯率將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中國內地的適用稅率、附加費率或其他政府收費不會發生重大變化；
- 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將不會受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或管理層不能控制的不可預測因素影響而嚴重中斷，包括但不限於戰爭、自然災害以及其他嚴重意外事件；
- 本集團的營運將不會受到勞工短缺及糾紛或管理層不能管制的其他因素的不利影響，及本集團將能夠招聘足夠數量具備本集團營運所需經驗的僱員；及
- 中國政府將在2010年繼續實行積極的財政政策及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以促進經濟增長。2010年全年的國內生產總值預期增長率不低於8%。